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桂平市国营金田林场（单位名称）的桂平市国营金田林场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桂平市国营金田林场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霖良林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443.95万元，资产总额为557.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广西霖良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3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4.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中标（成交）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